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祥云县盛通工贸有限公司新建煤炭加工销售项目

项 目 编 号 祥发改投资备案〔2016〕92号

建 设 地 点 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

验 收 单 位 祥云县盛通工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祥云县盛通工贸有限公司新建煤炭加工销售项目	行业类别	其它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祥云县盛通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祥云县水务局 祥水保承诺〔2023〕13号，2023年11月1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12月1日—2016年1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山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祥云县盛通工贸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祥云县盛通工贸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祥云县盛通工贸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祥云县组织开展了祥云县盛通工贸有限公司新建煤炭加工销售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等公司的代表共8人，特邀云南省2023-2025年省级专家库水土保持专家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以及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祥云县盛通工贸有限公司新建煤炭加工销售项目位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浑水海水库北侧，行政区划隶属于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祥城镇；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0°36′26.86″，北纬25°32′59.87″。

本项目区西侧为水塘及天南粉煤灰厂、南侧为浑水海水库、北

侧为工业大道、东侧为鹰山冶炼铁厂；项目区距离祥云县县城约 8 千米，距离祥云县北收费站约 4 千米；根据建设情况设置了 2 个出入口，分别设置在北侧及西侧，北侧主出入口与工业大道相连接，进场道路依托工业大道，该道路连接县城路网；项目区周边路网发达，交通较为便利，已有道路能够满足本项目对外运输要求，项目施工期间未建施工道路。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33 公顷（43333.33 平方米，合 65 亩）；总建筑面积 18395.83 平方米（全为地上建筑面积，无地下室），建筑占地面积 1.82 公顷（18235.83 平方米），建筑密度 42.45%，容积率 1.01；绿化面积 0.12 公顷，绿化率 2.77%；生产规模为每年处理原煤 30 万吨。

本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开工，2014 年 1 月 31 日完工；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11 月 14 日，祥云县水务局以“祥水保承诺〔2023〕13 号”文对《祥云县盛通工贸有限公司新建煤炭加工销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给予批复。批复主要内容：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33 公顷。

本项目建设共开挖土石方总量为 3546 立方米，其中表土收集 848 立方米，一般土石方开挖 2698 立方米；土石方回填总量 3546 立方米，其中绿化覆土 848 立方米，一般土石方回填 2698 立方米；项目回填方均利用自身开挖土方，项目建设无需外借土方，本项目

土石方通过相互调运，达到内部平衡，不产生永久弃渣。

本项目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表土收集 848 立方米，雨落管 403 米，雨水管 110 米，排水沟 190 米，沉淀池 3 座，车辆清洗池 1 座；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12 公顷，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1000 平方米。

水土保持总投资 33.84 万元中，工程措施 17.11 万元；植物措施 8.38 万元；临时措施 0.28 万元；独立费用 5.0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0.0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0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03 万元（30333.80 元）。

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4%，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88%，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4%，林草覆盖率 2.0%。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图设计纳入了主体工程施工图中一并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保〔2019〕160 号、办水保〔2020〕161 号文件，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4.33 公顷，建设过程中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7092 立方米，属于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我单位自行做好水土保持防治工作，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保〔2019〕160 号文件，本项目属于承诺制管理的项目，验收材料仅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未单独编报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报告。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4.33 公顷，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与《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相比未发生变化。

项目建设中开挖土石方 3546 立方米，回填土方 3546 立方米，无弃方。实际挖填土石方量与《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相比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主要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表土收集 848 立方米，雨落管 403 米，雨水管 110 米，排水沟 190 米，沉淀池 3 座，车辆清洗池 1 座；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12 公顷，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1000 平方米。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与《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相比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33.84 万元中，工程措施 17.11 万元；植物措施 8.38 万元；临时措施 0.28 万元；独立费用 5.03 万元；基本预备费 0.0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03 万元（30333.80 元）。（已缴纳）。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与《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相比未发生变化。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29，渣土防护率达到 99%，表土保护率达到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2.77%，项目区六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拟定的目标值。

祥云县盛通工贸有限公司新建煤炭加工销售项目水土保持工程

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分别为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以及临时防护工程；5 个分部工程；12 个单元工程；经验收组抽查本项目实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基本完成了批复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和建设内容；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功能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朝波	祥云县盛通工贸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
成员	李红斌	祥云县盛通工贸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脱云飞	西南林业大学	副教授		特邀专家
	董兴达	云南山川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技术服务 单位
	陈友信	祥云县盛通工贸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马志	云南山川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艳芬	云南山川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吴志文	祥云县盛通工贸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